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 2、行权价格：人民币 70.78 元/股
- 3、可行权份数：19,722,008 份
- 4、可行权人数：1,255 人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1,9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8 万份股票期

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9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98 元/股调整为 81.41 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41 元/股。

5、公司原拟向 1,8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2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97 名变更为 188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26 万份调整为 8174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7,053,4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65,511,13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1.41 元/股调整为 79.74 元/股。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79.74 元/股调整为 77.2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业绩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740,000 份调整为 45,785,250 份。

8、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八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24 元/股调整为 74.26 元/股。

9、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5,785,250 份调整为 39,939,684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八期激励对象共 1,278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可行权共 15,861,350 份股票期权。

##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 序号 |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
| 3  | <p>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p>                                                                                                                                                                        |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3 和 2024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
| 4  | <p>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和 2023 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p>                                                                                                                                                                                                                                 |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

附表一：

| 业绩指标             | 2022-2023 年平均值的<br>110% | 2024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 34,800,393              | 38,537,237 |

### 三、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职务     | 姓名 |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职工代表董事 | 张添 | 6,000            | 40%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 类型     | 人数    | 第八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八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研发人员   | 475   | 7,033,066        | 36.13%                  |
| 制造人员   | 231   | 3,504,274        | 36.43%                  |
| 品质人员   | 76    | 1,087,967        | 35.61%                  |
| 其他业务骨干 | 472   | 8,090,701        | 37.54%                  |
| 合计     | 1,255 | 19,722,008       | 36.72%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0.78 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上任后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 **五、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9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安排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1,255 名激励对象作为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 **七、律师对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1、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 19,722,008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1,395,923,726 元。

####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